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吳義聖
電話：(03)3322101 分機 6964
電子信箱：100104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資智字第1090158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函、原函文附件一、原函文附件二、原函文附件三
(1090158183_Attach01.pdf、1090158183_Attach02.pdf、
1090158183_Attach03.pdf、1090158183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宣導ODF標準文件格式之使用
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109年6月20日臺軟字第
109062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來函係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針對部份地方政府機關
於ODF文件之操作使用上常見之錯誤態樣進行說明，即使用
商用編輯軟體(例如微軟之Office套裝軟體)轉存方式產出
ODF格式文件，導致文件排版不一致甚至檔案無法開啟之情
事。
- 三、產製儲存ODF格式文件之正確方式須使用LibreOffice或國
家發展委員會ODF文件應用工具進行操作。
- 四、請各機關協助宣導所屬機關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員正確之ODF
文件使用方式，以避免出現檔案格式混亂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0/07/06 文
交 14:27:23 章

資訊及科技教109/07/07 09:12



121090059911 有附件